

彰化縣永靖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管理自治條例

第一條 為本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(以下簡稱本文康中心)之管理、使用維護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文康中心旨在提供下列活動場所：

- 一 藝文、社教及公益活動。
- 二 學術性之集會演講。
- 三 鄉內老年人休閒活動。
- 四 鄉內各機關社團借用辦理各項活動。
- 五 其他經本所核准借用者。

第三條 本文康中心及內部設備產權歸屬永靖鄉公所所有，並由業務承辦課管理，目的係提供全鄉老人及鄉內各機關社團使用。並得另訂契約委託鄉內機關社團管理。

第四條 申請借用本文康中心辦理活動，應依下列規定向本所辦妥借用手續，始得使用：

- 一 借用者須填具借用申請書並提早七日前，向本所承辦單位提出申請俾便審核及排定日程，一次申請最多不得超過三天。
- 二 借用日期或申請事項如有更改，應於原定借用日期三日前提出申請變更。
- 三 借用者應自行辦理佈置並負責維護整潔及復原工作，佈置時

應接受本所承辦課及管理人員指導。

四 原有固定設施不得擅自變更，借用期間本文康中心內部設備如有損壞，借用者須負責修護或按時價賠償。

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者本所得拒絕或終止借用，借用者不得異議：

一 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與申請內容不符者。

二 活動內容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者。

三 臨時變更活動項目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使用者。

四 借用者自備器材有損本文康中心場地設施之虞者。

五 因緊急事故經本所認定須停止借用者。

六 其他經本所或管理人員認為不宜借用者。

第六條 借用本文康中心辦理各項活動，如屬上級政府或本所各課室辦理公務活動，得免繳費用。

本鄉各機關、社團辦理公益活動得減免費用，餘其他活動

依第七條規定繳交費用。

第七條 各機關社團借用本文康中心（單位：間）未使用冷氣機者

一天（4小時以上）酌收電費及清潔費3000元，半天（4

小時以下）2000元，使用冷氣機者一天5000元，半天3000

元。

第八條 借用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 借用期間之安全及秩序均由借用者負責，且會後自行負責復原及清潔工作。

二 借用者不得在場內設置廣告或販賣及宴席等之用。

三 各項設備及器材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取用或攜出場地。

四 電氣設備未經本所許可不得任意裝接啟用。

五 場地不得隨意劃線或增設任何標誌。

六 嚴禁酗酒者、車輛、牲畜或攜帶違禁物品進入本文康中心。

七 經本所認定太笨重或危險物品不得進入本文康中心。

八 嚴禁亂拋煙蒂、果皮紙屑，口香糖等殘渣，並禁止亂吐檳榔汁。

九 場地使用期間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公共秩序應由使用申請者負責並應投保意外、平安保險。

第九條 本文康中心置管理人員，負責管理與維護工作，其職者如下：

一 各項設備之管理與維護。

二 環境衛生及公共秩序之維護。

三 音響燈光門窗之管制。

四 場地借用之登記。

五 其他規定及交辦事項。

第十條、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、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實施。